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及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合理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

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订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书或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与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没有现时的和/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所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	